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94
聯絡人：陳之樂
聯絡電話：02-7736792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環字第0980070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作業要點（070720-1.DOC、070720.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98年度「大禹獎」、「水利事業貢獻獎」暨「水利績優貢獻獎」作業要點，惠請 貴單位推薦優秀人員參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98年4月24日經水綜字第09814003190號函辦理。
- 二、候選人報名資料請於本(98)年5月10日前逕送本部環保小組彙辦，逾期視同不提出申請。
- 三、倘有疑義，請逕洽經濟部水利署劉昇平先生，電話：02-37073056轉3056。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體育司、環保小組(均含附件)

98/04/28
13:34:32

擬：一、審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存查。

技術員 張燕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技正 邢治宇

劉家男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生
中心主任

代
行
爲

第 1 頁 共 1 頁

98.年 4.月 28日暨收文總字第 0980004535 號



5528-8607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劉昇平 02 37073056#305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098140031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814A03527_1_24162615229.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署為表揚推動水利工作有功及績優人員，辦理「大禹獎」、「水利事業貢獻獎」暨「水利績優貢獻獎」選拔，自即日起受理報名，惠請 貴單位推薦優秀人員參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如附件），各獎項人選推薦方式摘錄如下：

（一）「大禹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所）、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推薦。

（二）「水利事業貢獻獎」候選人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以外之單位、團體推薦。

（三）「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推薦。

二、候選人報名資料請於本（98）年5月12日前逕送本署綜合企劃組彙辦（逾期視同不提申請）。

三、旨揭獎項頒獎典禮，預定於本年6月5日上午假台中黎明辦公區中正堂舉行。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外交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



裝

濟部工業局、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臺北縣政府、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氣象學會、中華民國地質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災害管理學會、中華防災學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本署水源經營組、河川海岸組、工程事務組、水利行政組、保育事業組、土地管理組、水文技術組、水利防災中心、河川勘測隊、北區水資源局、中區水資源局、南區水資源局、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

98/04/24
16:30:03



線

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對水利業務有特殊、重大或傑出貢獻之人員（以下簡稱候選人），以為水利從業人員之楷模，並激勵水利從業人員之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水利傑出貢獻獎項依貢獻度及候選人對象區分為大禹獎、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條件如下：

（一）大禹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所）、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之現職或退休人員，從事水利相關工作累計達三十年以上者，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 1、從事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之貢獻者。
- 2、從事水利相關管理工作，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
- 3、從事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處理得宜，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
- 4、推動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者。

（二）水利事業貢獻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以外，對協助水利事業推動卓有貢獻之人士，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 1、協助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之貢獻者。
- 2、協助水利相關管理工作，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
- 3、協助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處理得宜，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
- 4、協助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者。

（三）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之現職人員，且對從事水利事業相關研究、建設、管理、行政工作等方面有卓越表現足以表彰者。

三、大禹獎、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產生方式及得獎名額如下：

(一) 大禹獎：

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所)、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之現職或退休人員，具函各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

(二) 水利事業貢獻獎：

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具函各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法人或團體其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

(三) 水利績優貢獻獎：

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具函推薦一至五人參加候選，每年度評選一至二十名得獎人員。

(四) 曾獲頒各獎項人員，不得重複推薦為同一獎項候選人。

(五) 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但各單位首長不得自我推薦為候選人。

四、候選人之推薦需檢附推薦書(如附件)及其他有關資料。參加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應另附所服務單位出具之最近三年個人考績資料。

五、候選人之推薦資料自公開受理日起至截止日前須送達本署者方受理，由本署籌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

(一)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本署有關主管人員聘(派)兼之；外聘評選委員得支領出席費用。

(二) 評選作業原則由評選委員會於評選作業前議定之。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推

派一人代理。會議以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四) 候選人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並經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為得獎人。

六、評選委員會每年得推舉一位對水利界具重大、深遠貢獻之耆老，頒贈終身成就獎。

七、水利傑出貢獻獎項得獎人之獎勵如下：

(一) 由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發函通知，邀請得獎人於當年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一尊暨紀念品一份；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績，一併公告於本署網際網路。

(二) 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函請得獎人服務機關敘獎並登載於其人事資料。

(三) 由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編印得獎人專輯，函送各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其他水利相關法人及團體。

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水利傑出貢獻獎項依貢獻度及候選人對象區分為大禹獎、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條件如下： (一) 大禹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u>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所)</u>、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之<u>現職或退休人員</u>，從事水利相關工作累計達三十年以上者，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1、從事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之貢獻者。 2、從事水利相關管理工作，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 3、從事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處理得宜，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 4、推動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者。 (二) 水利事業貢獻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以外，對協助水利事業推動卓有貢獻之人士，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1、協助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之貢獻者。 2、協助水利相關管理工作，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 3、協助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處理得宜，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	二、水利傑出貢獻獎項依貢獻度及候選人對象區分為大禹獎、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條件如下： (一) 大禹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之人員，從事水利相關工作累計達三十年以上者，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1、從事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之貢獻者。 2、從事水利相關管理工作，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 3、從事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處理得宜，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 4、推動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者。 (二) 水利事業貢獻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以外，對協助水利事業推動卓有貢獻之人士，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1、協助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之貢獻者。 2、協助水利相關管理工作，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 3、協助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處理得宜，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	1. 針對大禹獎之候選人條件及對象，除原有之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外，另增列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所)，以擴大適用對象。 2. 另大禹獎之候選人條件原規定是否涵蓋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尚有模糊空間；為避免引發爭議，爰明確規範上開單位(含新增列之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所))之現職或退休人員，均屬大禹獎表彰之列，符合其條件資格。

者。 4、協助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者。 (三) 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之現職人員，且對從事水利事業相關研究、建設、管理、行政工作等方面有卓越表現足以表彰者。	4、協助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者。 (三) 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之現職人員，且對從事水利事業相關研究、建設、管理、行政工作等方面有卓越表現足以表彰者。	
--	--	--